

第三講 救主的耶路撒冷之旅 5

一. 服事神要注意的事 (路十七 1-10)

1. 不要絆倒人 (1-2)

絆倒人所帶來的禍 – 會導致無可挽回的後果

2. 要饒恕弟兄/姊妹 (3-4)

要給予懊悔的人有出路

3. 要有真正的信心 (5-6)

信心不在乎大小和多少，而在乎有沒有

4. 要盡個人的本分 (7-10)

服事神是基督徒的本分

二. 信心需要回應神的恩典 (路十七 11-19)

舊約潔淨的禮儀：有關疾病和宗教

不同的人，相同的處境

神的恩典沒偏向任何人，給需要潔淨的人

感謝表示內心對神的回應

外族人同樣有得救的信心“你的信救了你了” (19)

三. 要認識神的國度 (路十七 20-37)

1. 要知道神國的所在 (20-21)

眼不能見? 看見的是醫病、趕鬼和神蹟

神的國度存在 - 人的心裡/中間

2. 要知道神國的降臨和拯救 (22-37)

人子的降臨 (23-25)

人子降臨卻又被棄絕

世人的日子 (26-30)

如同 - 諾亞的日子、羅得的日子

世人無知, 不知道要跟從人子

信徒如何得救 (31-37)

不要貪戀世界, 如同羅得的妻子

人子必定和信徒在一起 (37)

四. 禱告的比喻 (路十八 1-14)

1. 要有恆切的禱告 (1-8)

人需要恒切的禱告 (參：路十一 5-8, 半夜求餅的朋友)

寡婦 VS 不義的官

不敬畏上帝 = 不怕上帝的審判

怕寡婦的糾纏

一個審判官必須具備：信實、公義和仁慈是

舊約律法的規定：多多照顧寡婦和孤兒 (出二十二 25; 申二十四 17, 二十七 19)

“對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，必受咒詛。’眾民都要說：‘阿們。’

含義：鼓勵人要恒切禱告、確定神一定垂聽人的禱告

2. 要有正確的禱告 (9-14)

法利賽人	稅吏	神的回應
宗教領袖、道德的典範	被歸為罪人	都是罪人
嚴守律法、極力實行超過律法所要求的	為羅馬人收猶太人的稅	接納稅吏
自義、自大、輕看罪人	自覺、自責、內疚	
訴說自己的功績	求上帝的憐憫	拒絕法利賽人
行義不依靠上帝	行義不足、依靠上帝	
有敬虔的生活	沒有敬虔的生活	救恩給不配的人
沒有同情憐憫之心	有自卑之心	

法利賽人自言自語肯定自我，稅吏哀痛懇求赦免

神接納稅吏正確的祈求、拒絕法利賽人的禱告

赦免和恩典的主權都在神，不是人的行為可以實現的

含義：鼓勵社會低階人士不要因為自己和別人的比較被看低、而放棄神

五. 要進神的國（路十八 15-17）

如何進神國？要像小孩子/嬰兒

小孩子和嬰兒都只能“領受”

含義：要無條件的領受神的恩典

六. 神學議題

禱告有秘訣和方法嗎？

“主說”和“我告訴你們”，“我實在告訴你們”有何關聯？

耶穌不會稱呼自己是“主”，耶穌對百姓稱呼神的時候，使用“主”

思考問題：

如何正確的回應神的恩典？

神的國度有什麼特點？

課程大綱：

NO	名稱	內容
第一講	救主的耶路撒冷之旅 3	路十三 10-十四 24
第二講	救主的耶路撒冷之旅 4	路十四 25-十六 31
第三講	救主的耶路撒冷之旅 5	路十七 1-十八 17
第四講	救主旅途的末段	路十八 18-十九 27
第五講	救主在耶路撒冷 - 衝突 1	路十九 28-二十 18
第六講	救主在耶路撒冷 - 衝突 2	路二十 19-二十一 28
第七講	救主在耶路撒冷 - 受難	路二十二 1-二十三 56
第八講	救主的復活與升天	路二十四 1-53